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Solomon

##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有關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worldwide.com。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

## G E M 的 特 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通過之所有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載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通過之所有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釋 義

---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條例」	指	已廢除的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於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 (主席)

尚睿森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袁慧敏女士

區瑞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8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一般授權已撤銷並由更新之一般授權取代，董事獲當時之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當時的股東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截至該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名義價值2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4,56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的基準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發行最多50,912,000股股份，佔不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一般授權已撤銷並由更新之一般授權取代，董事獲當時之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擴展至本公司根據截至該決議通過之日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4,56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5,456,000股股份，佔不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在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胡蘭英女士及尚睿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及第84條，胡蘭英女士、尚睿森先生及區瑞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修訂有關者；及(ii)加入若干內務改進。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的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2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在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54,560,000股股份的基準上，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5,46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當日。

## 2.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可原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原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時適用的GEM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披露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概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的股份購回，須經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此項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的股份購回。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149	0.122
六月	0.230	0.130
七月	0.285	0.118
八月	0.325	0.250
九月	0.460	0.255
十月	0.450	0.295
十一月	0.350	0.243
十二月	0.330	0.27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90	0.250
二月	0.370	0.250
三月	0.250	0.123
四月	0.185	0.159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74	0.174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胡蘭英女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胡蘭英女士（「胡女士」），5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胡女士為一位營運各種業務的企業家，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及娛樂業務。胡女士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女士亦參與許多慈善及社區活動，並為香港公益金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的籌募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胡女士一直擔任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5，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女士擁有本公司15,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胡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補充，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胡女士有權獲得每年600,000港元的酬金。胡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總額為60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及於本集團任職時長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尚睿森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尚睿森先生(「尚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尚先生為一位投資於及營運多項業務的資深企業家，業務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建築及裝修工程、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企業營銷、文化藝術活動策劃及廣告設計和製作等行業。尚先生亦於上述相關業務提供顧問服務。尚先生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累積約20年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範圍內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尚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尚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尚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尚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總額為36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及於本集團任職時長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區瑞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強先生(「區先生」)，67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傳理系。區先生為慈善組織「音樂農莊」的創始人。區先生為香港著名資深音樂人(演唱、錄音及音樂會)，自一九七七年起亦成為香港電台(RTHK)資深主持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區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範圍內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區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董事會的批准，該委任函於其屆滿後已再次續簽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彼有權獲得每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      |  |
|------|--|
| 大綱編號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
| 2.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 <u>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u> <del>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del> 。   |
| 4.   |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自然人所具備的全部職能，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有關公司的受質疑利益。   |
| 8.   |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股份，且只要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憑藉本公司權力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以增添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有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押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而每次發行股份(無論已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均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則除外。 |
| 9.   |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登記，並可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
| 細則編號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1.   |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 2.   |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各自對應第二欄所載涵義。   |

<u>詞彙</u>	<u>涵義</u>
「 <u>公司法</u> 」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
「 <u>細則</u> 」	指 以現有形式呈列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該等細則。
「 <u>核數師</u> 」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 <u>董事會</u> 」或「 <u>董事</u> 」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 <u>營業日</u> 」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辦理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在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辦理香港買賣證券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有關日子也計作營業日。
「 <u>股本</u> 」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u>整日</u> 」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 <u>結算所</u> 」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經不時修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法例」	指	<del>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del>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按照細則第59條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就該等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涵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表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於該等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經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蓋上公司印章、附上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存形式或媒體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修訂)第8條(經不時修訂)如規定該等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要求，則該條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3. (1) 於該等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8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可由董事會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權力，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釐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以購買其股份。
-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下，使其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遲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而倘該等權利、條件或限制並無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則由董事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等字，而倘權益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個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等字；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資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資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投票之該類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的股票權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相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2. (1) 在法例、該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情況下，本公司的尚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42.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乃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繳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或藉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任何電子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的有關條文相當的條款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及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法例上喪失能力的人士。

- (3) 於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讓，要求作出轉讓的股東須承擔轉讓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下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且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予提交登記，當中與分冊任何股份有關者，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與股東名冊股份有關者，須提交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於上述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惟除非：

- (a) 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善加蓋郵戳(如適用)。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生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屬僅有或唯一生存持有人)為擁有股份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因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責任。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當日後十八(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為基礎)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股東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要求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召開大會，而本公司應向請求人支付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至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整日及至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根據法例在徵求下列人士同意下，方可發出較上述者為短的股東大會通告：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列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交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因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的文據)漏寄委任代表的文據，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的文據，不得令任何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議程失效。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 (a) 宣派與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帶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代替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法例並無規定就該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薪酬、薪酬表決或給予董事的額外薪酬;
  - (f) 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或就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g) 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可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70. 向大會提交的所有事項應由簡單大多數投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法例規定應由更大多數投票決定則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1) 除非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 (2) 倘本公司得知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作出或其代表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 (3)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投票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投票未被點算；

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是於大會上或作出或提出投票反對或失誤發生(視情況而定)的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失誤將不會影響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於大會主席裁定有關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將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股東如為法團，可經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企業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自然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一般。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並於會上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法團如屬個別股東的情況下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就該等細則而言，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即視為由該法團親身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出任其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但獲授權人士超過兩名，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另行提供憑證，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該等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不應設有上限，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者除外。董事首次由本組織章程大綱的訂購人或大多數訂購人選出或委任，隨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出或委任，任期由股東釐定，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者獲選出或委任或其離職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 (3)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就作為新增董事而言)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全部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該等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 (5) 即使出現與該等細則相反或與本公司與董事間的任何協議相反的情況，股東仍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有關罷免不得影響任何有關協議項下任何損失索償權利。
- (6) 根據上述第(5)分段的條文，因罷免董事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透過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增減後的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流退任的董事(就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須包括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除上述人士外，其他須輪流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於決定董事中何者輪流退任或輪流退任董事人數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90. 替任董事就法例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作出必要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重新獲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於任何大會上退任但於相同大會上獲重選，則根據該等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生效)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98. 根據法例及該等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職務任期或有薪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與訂約或擁有當中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101.
-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該等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作出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約束。
  - (2) 任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於任何法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謹此明確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各項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可於日後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 (b) 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各項可額外附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及
    - (c) 根據法例條文，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 (4)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及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

當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1(4)條方會生效。

106.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曾經或一直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理想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或即將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集資或借款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110. (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 (2) 董事會應按照法例規定，促使就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構成特定影響的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債權證系列妥善存置登記冊，並妥為遵守法例規定中關於當中所列押記及債權證登記以及其他事宜。
124.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倘本公司設多於一名主席，各為聯席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高級職員（不一定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中選出不多於兩人為本公司主席（以及倘本公司設多一名主席，各為聯席主席），倘超過兩(2)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此職位選舉將按董事釐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職員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任期任職。倘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確切保存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並在就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內記入該等會議記錄。彼須履行法例或該等細則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法例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作出該事宜的同一人士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該名冊副本，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知會上述註冊處處長任何有關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料變動。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宣派股息，並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劃撥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法例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溢利足以支付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損害上文所述的一般性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可隨時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按誠信行事，其毋須對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派付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的中期股息而承擔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足以支付有關派付情況下，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固定股息。
142. (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全部或部分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相關配發收取相關股息(或經由董事會釐定的部分相關股息)。於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須由董事會釐定任何相關配發的基準；
- (ii) 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獲授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周的通知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並指明填妥選擇表格須遵循的程序及註明遞交表格的地址、最遲日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 (iii) 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及

- (iv) 對於未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有關股息(或如前述透過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並按照上文釐定的股份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為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就此情況，董事會應把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的進賬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相關股息的股東應獲授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於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須由董事會釐定任何相關配發的基準；
- (ii) 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獲授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周的通知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並指明填妥選擇表格須遵循的程序及註明遞交表格的地址、最遲日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 (iii) 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及

- (iv) 對於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並按照上文釐定的股份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為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就此情況，董事會應把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的進賬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利，惟僅參與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前或同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與董事會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本細則第(1)段第(a)或(b)分段條文作出的公佈同步，或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公佈同步，否則，董事會將註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股份可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地位。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作出就令任何資本化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宜，並在股份可以碎股形式分派情況下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彙集及出售並向有權獲派發者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或不計算在內或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零碎股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而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作出議決，不論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提供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閱讀及詮釋。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屬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早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據此應按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股息，惟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將與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相等的款項不時轉賬至該賬戶。除非該等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例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不一定需要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結轉其可能審慎認為不會分派的任何溢利。
146. 在並未受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令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的任何行為或參與的任何交易，則以下規定將適用：
- (a) 自有關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條文設立，並於其後(於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額外股份面值的款項，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規定以外的任何用途；屆時，如法例規定，該儲備將僅可於法例規定範圍內用作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獲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項；及
  - (ii) 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及緊隨有關行使後，相等於需用作繳足有關股份額外面值的認購權儲備的進賬將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額外面值，在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後，有關認購權的股份面值可予行使；及
- (d)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有關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例許可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於付款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且本公司須作出有關存置名冊的安排及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後，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知充分詳情。

-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如無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修改或增補以令其改變或廢除，或具有效力變改或廢除有利於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的條文。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其設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如需要)、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應(在並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具決定性，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52. (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而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155.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以致其當時不能履行所需職務而令核數師的職位懸空，董事須填補空缺則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須委任一名新核數師填補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63.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的可分派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付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有餘，則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實繳股本，則所分派的該等資產將盡可能按實繳股本或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應已實繳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包括多類按上述分派的不同財產，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有關信託內的任何部分受託人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時候以股東利益歸屬，清盤可因此結束本公司及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港的各股東須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本公司的清盤命令發出後十四(14)日內，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以委任一名駐港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若並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將上述法律文件送達任何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將視為已由專人向該股東妥善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須於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儘快刊登廣告或以掛號信郵寄至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以通知該股東有關委任，有關通知將於首次刊登廣告或信件投遞的翌日視作已送達。

###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將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的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胡蘭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尚睿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區瑞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以普通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外方式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合共10%。」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a)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b)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c)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上述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通函的附錄二。
6.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通函的附錄一。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worldwide.com](http://www.solomon-worldwide.com)及GEM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適用要求及／或指引，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worldwide.com](http://www.solomon-worldwide.com)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